

★本项研究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金资助

★本书出版获得上海大学“211”重点学科（社会学）资助



制度变迁的 实践逻辑

——改革以来中国城市化进程研究

李友梅 等一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制度变迁的 实践逻辑

——改革以来中国城市化进程研究

张佩国 李友梅 刘春燕 董国礼 田兆元 等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变迁的实践逻辑：改革以来中国城市化进程研究 /
李友梅等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10
ISBN 7-5633-4970-7

I. 制… II. 李… III. 城市化—研究—中国
IV. F29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0144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西清路 9 号 邮政编码：541001)

开本：89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10.25 字数：254 千字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录

第一章 导论:解读地方性制度	1
一、城市化研究范式的转向	1
二、地方性制度的方法论意义	3
三、城市化进程中的制度变迁	10
第二章 “退路”与行动空间	
——以快速城市化的上海浦东为个案	15
一、浦东大开发中的征地农民问题	15
1. 什么农民	16
2. 城市化与农民问题	17
3. 理性行动者与社会结构:研究视角	18
二、新旧体制碰撞	
——国家、社会关系的变化与新行动空间的出现	22
1. “旧体制”:一个总体性结构	23
2. “新体制”:以市场为中心的体制	43
3. 新旧体制的相遇	48
4. 新行动空间的出现	55
三、再结构化:推动征地农民融入主流结构	60
1. 征地与劳动力的吸纳:开发公司的安置困境	61
2. 组织体制“内卷化”与政策失灵	75
3. 乡镇企业变革:适应新体制的努力	86
4. 不信任与回归传统:环境压力的再生产	100

四、“退路”何在：对征地农民“退路”的思考	113
1. 行动能力的建设问题	114
2. 社区集体组织的延续与发展	120
第三章 市场转型与乡镇企业的制度运行逻辑	125
一、文献综述	125
二、基本假设和概念：互惠制度	131
三、乡镇企业的产生及其运行逻辑	134
1. 国家对于社队企业运行机制的最初设想	136
2. 社队企业实际运行中的互惠制度	138
3. 乡镇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互惠制度：创业者的生活史	145
四、国家的退让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进程	152
1. 改革开放后的乡镇企业	152
2. 20 世纪 80 年代的“改制”：承包制、厂长负责制	154
3. 20 世纪 90 年代的“转制”：股份合作制	163
五、讨论	176
第四章 私产的发育和共有的习惯	180
一、从地方性制度解释“家产”的意义	180
二、老屋和新居	191
三、分家和养老	201
四、“夜夫妻”和“坐家因”	207
五、讨论	212
第五章 国家政权建构的基础	214
——以村书记的地位获得为视角	214
一、有关地方精英研究回顾及本章的理论关照	214
二、国家建构理论及中国实践	217
1. 吉登斯的“国家建构”理论	217

2. 相关中国研究:总体性社会的建构	218
三、坝头村落背景	221
1. 历史与地理	221
2. 祠堂	222
3. 杀猪封山:地方治理模式	224
四、村书记的身份获得:坝头村的经验	224
1. 土地改革:农会主任夏长汉的身份获得	224
2. 革命话语下祠堂、大夫第、进士第、荣禄第的命运	231
3. 集体化运动:丁启明的地位	233
4. “文革”运动:话语的再次转换	236
5. 改革开放:葛兆鸿的出现	239
五、简短的讨论:国家政权建构的基础	266
 第六章 禁忌、仪式与社会转型	268
一、缘起:在民间制度中考察社会转型	268
二、房屋出租遭遇古老禁忌	278
三、系铃解铃:以传统仪式化解禁忌危机	288
四、城里来的道士原是乡下人	293
五、仪式的“复活”抑或再生产	305
六、瞿公真人信仰:制度的移植和本地化	309
七、宝鸡炎帝会:民间仪式与市场逻辑	314
 后记	321

第一章 导论:解读地方性制度

一、城市化研究范式的转向

在当下关于中国社会的研究中,也许没有比城市化问题更能引起包括社会学、经济学、地理学、人口学、政治学、人类学、生态学等在内的多学科学者的共同关注的问题了。而在这诸多学科的具体文本中,却鲜有跨学科的综合性的研究。就管见所及,有关中国城市化问题的文献,国内大部分学者局限于所谓城市化道路和城市化进程中政府制度安排的研究。有两篇综述性文献基本上较为全面地归纳了这方面的研究现状。赵新平、周一星总结了20多年来我国城市化理论研究的现状,认为在城市化水平是否滞后、城市规模效益问题、城市体系和城市化动力机制等方面,虽然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这种研究都是浅层次的”;他们认为有一些“非常重要,但却研究得很不够的问题”,如城市化的社会伦理学问题、适合中国国情的“城市化综合模式”、城市化进程相关制度、城市化发展阶段等问题;要进行理论创新,“只有把城市化提到制度创新的高度,对于我国城市化过程中的种种问题的认识才可能真正到位”。为此,城市化概念的厘清是实现城市化理论范式重建的第一步,他们眼中的城市化是“落后的农业国在工业化、现代化过程中全面制度创新的结果,是一个国家内部人口、资源与产业在市场机制作用下以城市为主导重新进行空间配置

的过程,其间伴随着全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的根本性变化。”^①

与上述两位作者的理论关怀相一致,叶裕民在《中国城市化之路——经济支持与制度创新》一书中,也归纳了20多年来我国城市化问题研究的领域,即关于中国城市化基本问题、城市化战略选择、城市化一般规律、城市化和工业化发展关系、城市化相关的制度和政策等方面的研究。叶裕民就此批评了以往研究的局限性,认为存在三点不足:一是多数研究者多从各自专业领域来观察研究城市化进程及问题,各专业领域的研究成果多,而综合性的研究成果少;二是着眼于某一时段出现问题的应急性研究多,把城市化作为中国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态势,从中国历史发展的角度研究少;三是多数研究是就城市化论城市化,对城市化战略构想多(如小城镇战略、大城市战略等),而对如何实现城市化研究少,即对应该怎样研究得多,而对如何做研究得少。而要实现理论创新,就“必须跳出城市化来研究城市化,从城市化发展需要的条件、环境支持来研究城市化,为城市化由现在的起点通达发展战略的目标铺设道路”。^②从叶裕民的研究文本看,所谓城市化的制度支持系统和城镇发展支持系统,是在政策和制度创新层面探讨城市化问题,而所谓的制度创新包括就业制度、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土地制度、行政制度等体制的改革。这更多地涵盖了政府体制改革的政策性内容,而制度创新的发生学意义在她的文本中基本上未涉及。与她所批评的城市化战略研究范式相比,这种体制改革的政策性设计并未有实质性的学术创新。

陈向明对近年来海外学术界的中国城市化研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学术史清理,他把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西方的城市化研究文献以所探讨的主题分为五大类,即关于城市问题、城市化宏观政策、城市

① 赵新平、周一星:《改革以来中国城市化道路及城市化理论研究述评》,《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2期。

② 叶裕民:《中国城市化之路——经济支持与制度创新》,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第29—34页。

人口规模和城市体系、城市化进程中的人口迁移以及区域层面上的城市化等专题的研究文献。陈向明认为这些文献基本上偏重于宏观层次的分析,而在微观与宏观的结合上尚有欠缺。^① 陈文更多地关注在中国城市化研究中如何充分利用西方理论对中国社会变迁的解释,对城市化的外延也做了相对宽泛的界定。客观地讲,西方学术界对改革开放后中国城市化进程的研究,已经超越了国内某些学者的战略研究和政策设计的层次,进入社会学解释的层面,即尽可能地对当代中国社会的城市化进程做出各自富有力度的学理解释。

限于学力,我们在此不能、也不想对有关中国城市化的研究文献再做详细的清理,而只是从研究范式的角度,大致勾勒出相关研究的学术发展脉络,从而使我们当下的研究能够站在一个更高的起点上。西方学术界尤其是社会学界对城市化进程的学理解释,尽管比战略选择和体制设计有较大幅度的学术创新,但仍然不能全方位地解释作为客观社会历史进程的中国城市化的发生学意义。城市化对于我们学者也许是一个结构主义式的概念,但对生活在现实世界中的社会大众来说,产品交换、关系网络、地方习俗、伦理观念才是最真切地存在于他们的日常生活中的社会要素。

二、地方性制度的方法论意义

西方社会学界已经对中国社会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制度变迁做了相当深入的研究,根据周雪光的文献综述,制度变迁研究起源于20世纪70年代美国新制度经济学对经济制度的分析,对中国20世纪后半期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市场与政治的关系、组织与制度变迁的机制、新兴制度形式以及制度行为等方面。周雪光对西方社会

^① 陈向明:《中国城市化研究:理论上的“西学中用”与实证中的“特殊模式”》,见涂肇庆、林益民主编的《改革开放与中国社会——西方社会学文献述评》,(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9,第179—191页。

学研究中国社会的方法论也做了清理,认为大规模抽样调查和“个案研究”两种方法比较起来,后者对于中国社会生活中各个领域的重大变化有着更强的解释力度,而抽样调查建立在某些已有的概念基础上,则与实际变化的社会事实有相当大的距离。^① 我们的这项研究正是从多学科的开放性视野,以长江三角洲为研究区域,在发生学的意义上揭示 20 世纪后半期该区域城市化进程的内在逻辑。我们的研究策略不同于以往的城市化战略研究,也不是关于城市化进程中社会问题的研究,而是试图抛弃以往的结构主义式的抽象概念(如城乡二元化、城乡一体化),真正地以“在地”式参与观察的方法,走进“他者”的世界,去用心解读城市化进程中当地民众在日常生活中不断实践着的地方性制度,进而再现地方性制度的实践形态。

“地方性制度”主要借用格尔兹的“地方性知识”概念。格尔兹并未从形式逻辑的层面简单地给“地方性知识”下定义,他只是为解释法律的民族志意义提出这一概念,他说:“法律就是地方性知识;地方在此处不只是指空间、时间、阶级和各种问题,而且也指特色,即把对所发生的事件的本地认识与对可能发生的事件的本地想像联系在一起。这种认识与想像的复合体,以及隐含于对原则的形象化描述中的事件叙述,便是我所谓的法律知识。”^②在格尔兹看来,地方性知识是当地人日常生活秩序得以维系的意义世界,而秩序可以说是一种制度规则。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格尔兹将阐释人类学定位在解释作为地方性知识的社会制度及其文化意义上,他说:“我所做的并不是演绎推理——根据某种内在的逻辑,从一些一般的观念(有时称假定)推论出整个的思想和实践的结构;我欲做的毋宁是一种阐释——把一般的观念作为便利之器而用之,以理解社会制度以及围

① 参见周雪光:《西方社会学关于中国组织与制度变迁研究状况述评》,《社会学研究》1999 年第 1 期。

② [美]格尔兹:《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邓正来译,见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北京,三联书店,1994,第 126 页。

绕这些社会制度并赋予这些制度以意义的文化程式。”^①当然,作为地方性知识的社会制度不是一个单一的认识维度,而是一种多元化的解释策略。他以巴厘岛的雷格瑞事件为例,说明了阐释人类学解释地方性制度的独特视角,“在这件事情中,事件、规则、政治、习俗、信仰、情感、符号、程序和形而上学都被纠结在一起,其方式又是如此陌生、如此微妙,以至于进行‘实然’和‘应然’的纯粹比较就显得过于粗糙了”。^②所谓“实然”和“应然”的判断,仍然是学者自己的逻辑,而不是当地人的日常生活的意义世界,徘徊于价值与事实的二元对立的张力之间,就永远不能精细地透视地方性知识的实践形态。因此,阐释人类学并不是作为一种单一的学科出现的,而是作为一种解读地方性知识的多维度的方法论。面对地方性制度,阐释人类学的“首要问题在于人类是否将继续有能力通过法律、人类学或其他学科和制度去想像这些知识和制度能够实际导向的有规则可循的生活”。^③

在讲到人类学理解的本质时,格尔兹更深入地论及了这种“在场”式深度观察(即所谓的“深描”)的方法论:“在爪哇、巴厘和摩洛哥这三个我做过缜密的研究的社会,我曾深刻地思考过一个命题,即与别的万事万物相比,生活在这些社会的人们怎样去界定他们自身作为一个个体的人,也就是在爪哇、巴厘和摩洛哥的社会意识里,在他们的深心中(但是如我所述,他们也许只是半意识到)‘自身’是一个怎么样的概念意识。在上述每一个社会研究个案中,我都试图尽我所能去释其真谛而不仅以局外人自况,亦不视自身为一个稻农或一个部落的首长,然后以己之思去为其设身处地;而是勉力搜求和析

① [美]格尔兹:《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见《法律的文化解释》,第97页。

② [美]格尔兹:《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见《法律的文化解释》,第88页。

③ [美]格尔兹:《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见《法律的文化解释》,第150页。

验他们的语言、想像、社会制度、人的行为等这类有象征意味的形式,通过这种研讨判析,来验证在每一个社会中人们是如何在他们自己人中间表现自己以及如何向外人去表现自己。”^①在对巴厘人斗鸡游戏的深描式分析中,格尔兹又总结了阐释人类学解读地方性知识的方法,“这种分析专注于对象本体,而不是追求好像能说明它们的化约公式”,因为“社会,如同生活,包含了其自身的解释,一个人只须学习如何得以接近它们”。^②

真正揭示地方性制度的本来意义,要求我们抛弃西方社会科学式的结构主义概念所做的化约论解释(当然不是完全否定其学理价值),去用心解读在地方社会里生活的人们眼中的秩序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景象。^③ 格尔兹的阐释人类学方法只是为我们解读地方性制度提供了一种可资借鉴的认识维度,而不是唯一的视角。

文化人类学功能学派对制度的功能主义定义尽管有其局限性(这里不展开评述),但这一学派的代表人物马林诺斯基,在他的颇具影响的田野文本《西太平洋上的航海者》一书中,则极为深刻地指出了研究制度的象征意义系统对于民族志写作的重要性:“每一种文化都存在不同的制度让人追求其利益,都存在不同的习俗满足其渴望,都存在不同的法律与道德信条褒奖他的美德或惩罚他的过失。研究制度、习俗和信条,或是研究行为和心理,而不理会这些人赖以生存的情感和追求幸福的愿望,这在我看来,将失去我们在人的研究中可望获得的最大报偿。”^④研究者不仅以旁观者的态度对地方性制度进行所谓纯学术的解读,而更应当对地方社会中的民众抱有一种同情

① [美]格尔兹:《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第75页。

② [美]格尔兹:《文化的解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第511页。

③ 参阅[日]岸本美绪:《伦理经济论与中国社会研究》,见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第327—349页。

④ [英]马林诺斯基:《西太平洋上的航海者》,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第18页。

之理解,也只有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揭示他们的真实生存状态。因此,社会人类学者的民族志写作就不仅是一种追求学问的目的,更是一种增进人类福利的手段,尽管存在着诸多的中间环节。

地方性制度不是静态的结构,而是一种颇具流动性的动态的实践过程。布迪厄的反思社会学对揭示地方性制度的实践形态有着重要的方法论意义。他用“实践感”、“场域”、“利益”、“惯习”等概念来揭示所谓维持人类实践基本统一性的“总体性社会事实”。^①后三个概念都是揭示“实践感”的分析工具,如布迪厄将“惯习”(habit,有的也翻译成“习性”)看作“是一个生产实践的构架体系,也是一个感知与评价实践的体系,在这两个层次上,它的运作恰好表现了它在其中被制造出来的那个社会位置。因此,习性生产了那些可用来分类的、客观地分化了的实践与表征;然而,它们(实践与表征)只能拥有符码——理解它们的社会意义时,不可或缺的分类架构——的那些行为者立即如其所然地了解。因此,习性暗含了‘对自己所在地方的感觉’,以及‘对他人的地方的感觉’”。^②华康德认为布迪厄社会实践理论综合了社会科学领域中“结构主义”和“建构主义”之间的二元对立,其研究策略是,首先“将世俗表象搁置一旁,先建构各种客观结构(各种位置的空间),亦即社会有效资源的分配情况;正是这种社会有效资源的状况规定了加诸互动和表象之上的外在约束。其次,我们再引入行动者的直接体验,以揭示从内部构建其行动的各种知觉和评价(即各种性情倾向)的范畴”。^③

与布迪厄的理论关怀相近,吉登斯在“结构化”理论中提出了“社会总体再生产”的概念,他“把在社会总体再生产中包含的最根

① 参阅[法]皮埃尔·布迪厄、[美]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② [法]皮埃尔·布迪厄:《社会空间与象征权力》,见包亚明编:《后现代性与地理学的政治》,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第301—302页。

③ [法]皮埃尔·布迪厄、[美]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第11页。

深蒂固的结构性特征称之为结构性原则。至于在这些总体中时空延伸程度最大的那些实践活动,我们则可以称其为制度”。^① 吉登斯的理论是建立在对西方社会学史的坚实研究基础上的,有着重要的创新意义,“制度”在他的分析视野中,是一种“社会总体再生产”的实践形态。就我们的粗浅理解,制度的结构性形态应通过个体行动者的实践活动得以展现,而个体行动者的活动总是具有总体性的特征,正像马克思所说:“在其现实性上,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塞尔·莫斯通过对波利尼西亚部落社会礼物交换制度的研究,总结出社会学研究的方法,认为:“我们所观察的是作为完整而复杂的存在着的人,是他们的特定数量的完整而复杂的反应。我们所描述的是有肌体、有心灵的人,是这样的人群的行为和与之相对应的心态:是群众或有组织的社会及其次群体的情感、观念和意志。与此同时,我们还要审视身体和这些身体的反应,因为这其中通常会有对观念与情感的阐释,有时亦有对动机的阐释。社会学的原则与宗旨,就是要洞察整个群体及其总体行为。”^②

孙立平在他最近的文章中批评了布迪厄社会实践理论,他说:“他对实践的分析仍然是钟情于定量和结构分析,对于总体性本身在实践中的生成机制,则几乎完全没有涉及……原因是他将实践抽象化了,于是实践就死掉了。惯习、场域这样的概念,虽然单独地使用是非常有意义的,但却没有激活实践。”而在孙立平看来,他及其所属的研究群体所提倡的“过程—事件”的研究策略,则找到了一种接近实践状态社会现象的途径。^③ 我们对此说法暂且不去评说,对孙立平首倡的“过程—事件”研究策略,也持赞同的态度,但应看到,这一研究策略的提出,最初并没有对布迪厄社会实践理论进行深入细致的学术清理。在近年来的中国乡村社会研究中,研究者的问题意识越

① [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北京,三联书店,1998,第80页。

② [法]马塞尔·莫斯:《礼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第206—207页。

③ 孙立平:《实践社会学与市场转型过程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

来越明显,研究策略呈现了多元化的局面,对研究单位的选择也趋于多样化,过于强调国家因素的研究往往将乡镇作为研究单位,而过分强调本土资源因素的研究往往以村庄为研究单位,而“过程—事件”的研究策略则超越了这种研究单位划分的二元对立格局,将农村中乡镇、村庄、农民三者之间的关系置于一个特定的动态过程(事件)中,通过这种过程以揭示其中的复杂关系。^①

应当说,这一研究策略的学术创新意义是毋庸置疑的,但“过程—事件”只是研究者特定问题意识的认识工具,并未能涵盖农民日常生活实践的全部内容。比如,孙立平讲到,他们到华北农村做调查时,常听到农民们这样说:“只有赶到事儿上,才能分得清谁亲谁近。”以此说明“过程—事件”的视角对于再现农民的关系网络是有价值的。张静在回应“过程—事件”研究策略倡导者对“结构/制度”分析的批评时,也进行了反批评,认为:“‘事件’分析不会像其倡导者说明的那样,弱化正式制度的作用,相反,它还给‘制度’和‘行动策略’的相关选择关系提供了证据。只是,‘事件’分析的关注重点在策略和过程,而不是影响策略选择背后的东西——它的论证目的不在制度而已。”^②我们也肯定这一认识维度至少是部分地揭示了农民日常生活的实践形态。但是,对于农民来说,与他们日常生活更息息相关的事件,可能不是收定购粮、村委会选举和集体上访等具有权力特色的事件,而可能是子女的出生、升学、结婚以及老人的生病和去世。在整个一生的这些关节点上,农民们的生计选择和交换伦理自然形成。而在“过程—事件”的分析视野中,这些“人生大事”却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所提倡的地方性制度的研究,就是要全方位地揭示坐落在地方社会历史时空中生存的人们的日常生活实践,地方性制度也正是地方民众日复一日的,在外人看来略显单调的日常生

① 孙立平:《“过程—事件”与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清华社会学评论》第1辑,厦门,鹭江出版社,2000。

②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第13页。

活的循环往复的实践活动所遵循的规则。

三、城市化进程中的制度变迁

如前所述,本课题从地方性制度的层面解释改革以来中国社会城市化进程中的制度变迁。这一研究将时段定位在“改革以来”,但我们并没有割断历史,正如费孝通先生曾经说过的,历史并不是时间过去了,打发掉就算完了,我们所生活的现实社会和历史有着割舍不断的联系,甚或可以说,历史就活在现实的土壤中。我们的研究也想打破那种社会科学领域普遍存在的诸如“传统与现代”、“中心与边缘”、“身份与契约”、“礼俗与法理”等二元论“神话”,而这就要求我们不能单向地或一维地理解时间的因素,必须将时间和空间有机地融合起来,从总体上把握中国社会转型的历史进程。

改革以来,中国社会进入了一个全方位的社会转型期,而社会转型的内在结构,可以通过一个地方社会的制度变迁来加以反映。就社会转型而言,我们可能着重于结构层面的分析,但这绝不是静态的结构分析,而是从活生生的个体行动者的生活史或个人生命历程进行动态的多元解释。将结构和过程融为一体,同时空序列的有机统一相比较,在方法论上,有其相同之处,那就是都试图消弭方法论结构主义和个体主义的二元论“鸿沟”,真正地从问题意识出发,而不是纠缠于狭隘的学科本位。尽管每位作者的学术视野和分析工具有所差异,但我们有一个共同的问题意识,就是想尽力从制度变迁的角度解释改革以来中国社会转型的内在逻辑。

城市化也不是社会转型过程中制度变迁的所谓背景,而是其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我们不在因果关系上简单地分析城市化和制度变迁的相关性,而是从地方性制度的变迁中,让个体行动者的日常生活轨迹自然地展现城市化进程的逻辑。这就要求我们不是在宏观层次上泛泛地分析,而是将某一个地方社会作为研究区域,至于每位作者的文本,因所关注的问题和分析的视角略有不同,研究单

位也会表现出不同的层次性,家庭、村落、乡镇、企业和宗教组织都可以作为相应的研究单位。需要说明的是,研究区域的选择和研究单位还不是一个层次的问题,我们认为,研究单位的选择和问题意识有着一定关联,而研究地域则带有很大的随意性。由于作者工作的区位优势,我们的田野工作主要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因此研究的地域范围也大多局限在这一区域,但为了研究问题的方便,有时也会突破这一地域的限制,到其他地域去做田野工作,这也许从地域社会比较研究的层面上,更有其必要性,也更有其学术意义。

除第一章“导论”外,全书分五个专题分别做了相关的经验研究。第二章研究了浦东大开发前沿的征地农民问题,试图从理性行动者与社会结构的关系的角度对此加以解释。在浦东大开发过程中,卷入大开发的各类行动者,如中央政府、上海市区两级政府、开发公司、投资浦东的各种企业、浦东原有的镇村两级经济政治组织等法人行动者,以及普通的征地农民和农村社会中政治经济社会领域的管理者等个体行动者,在此我们均视其为理性行动者。与经济理性假设不同,我们强调“手段—目的图式”的决策理性,即各类行动者的理性在行动的目的与选择的手段之间的关系上表现出来,而不是在社会活动本身要达到的目的上。这也就是说,行动者从事社会活动本身所要达到的目的可以是“非理性的”或“非经济目的的”,但行动者在给定的目标之下必定选择最能使他达到目标的手段。因此大开发过程中征地农民“失业或待岗”的状况,既不完全是在某个关系空间中的其他行动者所强加的,也不完全是农民简单的自主选择,而是行动者动态建构的集体结果。

个体行动者的行为逻辑,实际上是在制度变迁的框架内得以解释的。在浦东这块土地上存有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和文化制度,纠缠着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的运行逻辑,以及活跃着不同战略决策和行动方式的行动者,他们既“合作”又“较量”。由此看来,无论1990年代浦东大开发前沿的征地农民“退路”问题的实际内涵,还是这一问题“生产者”的实际构成、生产方式和过程,都具有一